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3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10:30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决定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系列无人机及行政机用先进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维修服务。注册资本25250万元,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以国家投入资金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作价9000万元出资入股,占股35.65%,其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3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公告涉及到的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报批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技术来源于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各方能否尽快融合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为突破性最新科研成果,虽已完成技术验证机阶段科研任务,将转入工程验证机研制阶段并计划2016年6月设计定型,能否如期完成并得到用户认证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各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落实实施中小型航空涡扇发动机研发、生产、维修项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乙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丁方: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

(2)签署日期、地点

各方于2014年9月15日在北京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各方将共同出资2525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航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以国家投入资金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作价9000万元出资入股,占股35.65%。其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占股21.4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系列无人机及行政机用先进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维修服务。

2、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系专门从事航空发动机理论与工程研究的国立科研机构。针对中小型涡扇发动机于2009年成立的中国科学院轻型动力重点实验室是国内顶尖的中小型航空发动机研究设计机构。

2、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中心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百川;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市场、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许百川。

3、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法定代表人:温琳;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温琳。

上述各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中小型航空涡扇发动机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需求非常迫切。依托各方的学科基础、人才优势、国际资源和资本平台,以合资公司为主体进行系列无人机及行政机用先进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维修服务,实现产学研一体化,致力创新、打造卓越,实现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竭力为国家航空事业的飞速发展做出贡献。

2、合作方式

2.1 股权合作

甲方以750公斤推力的涡扇发动机知识产权出资,乙方、丙方及丁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四方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先进高端无人机及行政机用涡扇发动机的研发、总装、销售及维修服务等业务。

2.2 技术合作

国内零部件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设计要求的4部分部件的国际采购,拟采用合同委托的方式由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成都航宇)负责解决,协助甲方建立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协助甲方定向引进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企业的设计人才;并承接发动机高低压涡轮叶片的二次设计和生产任务。

甲方也将与成都航宇密切合作,尽快在国外合适地点注册航空发动机技术公司,与外方人员一起致力于涡扇发动机关键技术研发,一方面推动现有型号的研发进程,一方面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关于甲方与成都航宇开展技术合作事宜,双方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合作协议。

3、750公斤涡扇发动机产品研发情况

750公斤涡扇发动机是甲方于2009年开始自主研发的一款中小涵道比等级的高性能航空发动机。该发动机在国内首次采用了先进的高性能斜流－离心组合压气机等系列先进设计技术,可用于单发推动重量约2吨、升限达15000米的高速飞行器,且具有耗油率低、可靠性高、经济可承受能力强等的特点。其设计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目前,已完成技术验证机阶段科研任务,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将转入工程验证机研制阶段,计划2016年6月设计定型。

4、出资

4.1 甲方以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作价9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股35.65%。各方同意共同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甲方作价9000万元的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出具评估报告;乙方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乙方占股21.45%;丙方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丙方占股21.45%;丁方以货币资金5416.7万元出资入股,丁方占股21.45%。四方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250万元。

4.2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根据各地政府提供的支持条件择优选择合资公司注册地,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成都航宇所在地。

4.3 根据合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各方同意,可以引入其他投资者。视其他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时间,将分别对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进行再评估,依评估结果调整各方股权比例。

4.4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将首先要保证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的研发需求,力争尽快完成新版国军标要求的整机地面实验、环境实验和高空条件实验。鉴于目前研发需求,合资公司将出资8750万元,以合同形式支付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为:合资公司完成注册后的一个月内,将5000万元以合同形式支付给甲方,保证研发经费需求,其余3750万元由合资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4.5 自本协议各方签署完毕之日起,各方于三十个法定工作日内完成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随后启动甲方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评估、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等工作。

4.6 股东各方注册资本到位时间:上述条件具备后,乙方、丙方及丁方在五个法定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5000万元缴纳至合资公司,其余1125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应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一年内全部到位。甲方出资额因为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便分割,应在合资公司支付8750万元研发经费并取得保密资质后,一次性到位。

5、公司治理

5.1　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按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5.2 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人员由合资公司成立后各股东协商推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丙方及丁方各推荐1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丙方推荐。

6、各方责权利

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各方所长组建管理团队并明确分工:

6.1 各方将密切配合致力于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经费资源,项目申请以甲方名义进行,合资公司作为参研单位。在国家财务审计制度许可下,经费部分进入合资公司,保证项目研发经费需求及项目进度要求。

6.2 各方将密切配合致力于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及经费支持,将合资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合作纳入院地合作范畴,项目申请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保证建设项目及时服务于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的研发及批产过程。

6.3 合资公司未来建设项目以高空试验条件和发动机总装试车条件为主。甲方协助配合方案设计及施工。

6.4 甲方负责所有项目申请的申请书撰写,组织评审,并协助完成项目验收及财务审计。

6.5 甲方协助合资公司的保密体系及质量体系建设,尽快协助合资公司取得保密资质以承接涉密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尽快协助合资公司获得总装承制资格和国防科工局军工科研生产许可证。

6.6 甲方负责750公斤涡扇发动机的后继试验,并承诺在合资公司技术开发资金全部到位后的2年内,完成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的工程样机阶段研制工作,完成高空台全包线试验及环境试验,申报技术专利等。

6.7 乙方负责筹建总装厂,包括总装车间、检验部门、出厂整机与部件试验台、涡扇发动机高空试车台等,负责解决土地和资金问题;负责组建总装厂的日常管理运营团队;负责解决目前国内零部件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设计要求的4部分部件的国际采购,逐步建立面向国际的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协助甲方定向引进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企业的设计人才;承接发动机高低压涡轮叶片的二次设计和部件生产任务。

6.8 合资公司其他经营管理方面事项由各方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对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在达到业绩指标后实施股权激励。

7、知识产权及优先权

合资公司提供1.625亿元资金供甲方进行750公斤涡扇发动机项目的后续研发及相关工作,甲方承诺在合资公司委托技术开发资金全部到位后的2年内完成上述工作,并将相关技术资料交付给合资公司,知识产权归属合资公司。

甲方后续不同推力等级的航空涡扇发动机研究成果,合资公司有优先选择权。若由合资公司出资,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合资公司;若由国家出资,形成的知识产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或授权予合资公司。

8、知情权

本次出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应在每个月结束后的15日内向甲、乙、丙、丁四方提供财务月报,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向甲、乙、丙、丁四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每个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向甲、乙、丙、丁四方提供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2月1日前向合资公司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9、声明、保证和承诺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和/或乙方、丙方、丁方作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依法有效存在,且具有良好信誉。

(2)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以签署执行本框架协议。所有为签署、交付、履行本框架协议所要求的授权而应采取的行动已经采取,或确保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之前必定完成。

(3)未经甲方和/或乙方、丙方、丁方书面同意,甲方和/或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合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

(4)甲方承诺保持现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

10、保密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事项,包括协议条款内容,应当保密,除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该等专业机构应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并承担保密义务),或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依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外,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除外。

协议各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发布本协议商谈、签署、执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尽快取得相应保密资质,在通过保密资格认证现场审查后,甲方与合资公司方可办理知识产权转移的有关手续。技术文件、图纸、实物的移交均需按照国家有关涉密载体管理规定执行。移交后,由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相关涉密知识产权进行管理。

11、通知

11.1 凡依本协议要求或许可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以专人送递、传真传送或挂号邮递的方式送交至接受方。

11.2 任何该等通知若以专人送递,接受方在送递通知副本上签字即应视为妥善地送达,若以挂号邮递方式发出(除有证据显视通知已在较早时间送达外),在寄出日后的第6个工作天应视为妥善地送达,而在证明寄出日期时,接受方只要提供附有该份通知的信封,而在信封上是妥当地注明地址、有效的邮票及寄出便可证明寄出日期;若以传真方式发送,于发件人收到传真机列印的确认收条,确认已将传真(含通知)传发致收件人的传真号,在该收条注明的时间应视为妥善地送达。

12、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议定。

13、协议的签署、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14、争议的解决

若发生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纠纷,可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北京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其他

15.1 本协议所述合作具有排他性,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

15.2 本协议一式十份,其中每一签署方各执两份,合资公司留存两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从一家集原矿开采、铼金属提炼提纯、含铼高温合金冶炼、叶片制造、叶片维修与回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铼材料公司向上游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及维修业务进军。

2、存在的风险

见本公告重要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3、《中科院关于同意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投资设立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批复》。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84　股票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3、本公告第六部分对本次投资的部分风险进行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620万元现金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收购深圳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讯")、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化讯")合称为目标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1:张新学。

张新学持有深圳化讯99.5%的股权,持有湖南化讯100%股权。

2、交易对手方2:唐润中

唐润中持有深圳化讯0.5%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1与交易对手方2合称"卖方"。

卖方与公司及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3日
住所: 道县道州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信息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研发(以上项目需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宝民路东侧广场大厦一栋1108、1110、1112房(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新型自动化仪表、电子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租赁仓库储存,无自有储存)。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张新学	99.5%
2	唐润中	0.5%
合计		100%

3、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1月1日-4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9635万元,负债3864.43万元,净资产5770.3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440.62万元,净利润343.95万元。

截止2014年4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9466.58万元,负债3663.59万元,净资产5802.99万元。2014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129.55万元,净利润-4.24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4620万元(交易总额);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20%,即人民币924万元。

(2)股权过户(以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为准)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30%,即人民币1386万元。

(3)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且不晚于2015年4月10日,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25%,即人民币1155万元。

(4)买方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155万元。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将改组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买方委派2名,卖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买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设监事1名,由买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卖方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最高负责人(财务总监)由买方委派,同时担任目标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

目标公司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在卖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期间,董事会成员原则上不发生变化,除非双方协商一致。

4、业绩承诺

卖方承诺目标公司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4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28万元。2014年—2017年的平均净利润复合增长保证在20%以上(含20%)。

以上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均以由买方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值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

5、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采用逐年审计逐年补偿的形式。2014-2017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审计报告年度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水平,卖方应对业绩进行补偿。

(2)若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部分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盈利承诺水平,进行了业绩补偿,而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14年-2017年的平均利润水平达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的平均值,则买方应将前期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支付给卖方。

当年业绩补偿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贰倍×相应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手方1与交易对手方2均对全部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若买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卖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若卖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受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定价,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目标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化讯与湖南化讯主要从事电镀药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一定的技术实力。电镀药水与公司PCB用化学试剂和超净高纯化学试剂同属于电子化学品,电镀药水以化学试剂为主要原材料,成品广泛适用于PCB领域,公司在PCB领域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本收购跟公司目前产品、客户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能向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电镀药水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快速推进电镀药水业务的发展,能进一步延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因素

1、技术研发风险

电镀药水作为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常用品,用于线路板的清洗、蚀刻、电镀等,线路板行业面临高端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为顺应线路板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厂商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目标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电镀药水的研发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能否顺利整合和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公司和目标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深圳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15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620万元现金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陇化工:对外投资公告》见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收购深圳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9月 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4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同日9:30至11:30、13:00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527,3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明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成钢、辛金国、陈凌、孙笑侠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主要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表决结果: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444,517,361	99.99775	10,000	0.002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1,042,911	99.9525	10,000	10,000	0	0	

(2)关于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

表决结果: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21,042,911	99.9525	10,000	0.047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1,042,911	99.9525	10,000	0.0475	0	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444,416,361	99.975	10,000	0.002	101,000	0.0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0,941,911	99.47	10,000	0.05	101,000	0.48	

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春辉、任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下销售渠道从2014年9月17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售中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222)。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 的2700 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在以下79个城市的700余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咸阳、榆林、绵阳、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银川、石家庄。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977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的339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000598　公司编号:2014-5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1亿元。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9月1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4兴蓉01"),于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4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会议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005,5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2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777,6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晓宏因出公差,不能主持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大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刘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
1.	审议《公司关于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议案》	151,815,197	99.87	12,400	0.01	178,000	0.12	通过
2.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151,995,597	99.99	0	0.00	10,000	0.01	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议案》	1,997,365	91.30	12,400	0.57	178,000	8.13
2.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2,177,765	99.54	0	0.00	10,000	0.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常娜娜、邵丽娅

3. 律师的结论意见:公司二○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 报备文件

新赛股份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至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15:00至2014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名,代表股份317,357,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共代表股份317,285,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名,代表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357,9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龙珍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6)。

近日,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016429)。《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贰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 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有效期内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医疗器械(有效期内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消毒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化妆品;商务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4年9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软控股份"(股票代码:00207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 2014-09-15
公告送出日期:2014-09-16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76,304,044.3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